

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

为了鼓励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对外宣传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进一步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宣传报道学校改革、建设及发展等方面的消息、通讯、新闻照片、电视片、广播稿等新闻作品，一经国家、省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采用，学校将给予作者奖励。

以下几类作品暂不列入奖励范围：公开发表但仅属工作总结性或调查报告之类的作品；仅提及学校或学院名称而无实质性宣传内容的作品；支付赞助费、广告费、版面费的作品；论文、纯文学作品与科普作品。

二、奖励对象

全校师生员工。

三、奖励标准

学校按照媒体类别、作品发表的版面和篇幅对符合奖励范围的新闻作品给予相应奖励。同一新闻作品被其他媒体转载报道的或同时符合两个以上奖励标准的，奖励按高一级档次计算，不重复奖励。

（一）报刊文字新闻

1、在中央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 ① 1000 字以上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5 000 元；
- ② 500—1000 字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2 000 元；
- ③ 500 字以下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1000 元。

2、在省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 ① 1000 字以上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2 000 元；
- ② 500—1000 字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1000 元；
- ③ 500 字以下的文字新闻，每篇奖励 500 元。

（二）电视媒体

1、在中央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 ① 播发时间在 60 秒以上者，每条 5 000 元；
- ② 播发时间在 30—60 秒者，每条 3 000 元；

③ 播发时间在 30 秒之内者，每条 1000 元。

2、在省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① 播发时间在 60 秒以上者，每条 2000 元；

② 播发时间在 30-60 秒者，每条 1000 元；

③ 播发时间在 30 秒之内者，每条 500 元。

（三）广播媒体

1、在中央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① 播发时间在 60 秒以上者，每条 1000 元；

② 播发时间在 30-60 秒者，每条 600 元；

③ 播发时间在 30 秒之内者，每条 300 元。

2、在省级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① 播发时间在 60 秒以上者，每条 600 元；

② 播发时间在 30-60 秒者，每条 300 元；

③ 播发时间在 30 秒之内者，每条 100 元。

各级各类报刊中，如在头版刊发的按相应标准的两倍计算奖励；头版头条按相应标准的四倍计算奖励。新闻图片比照各级各类报刊的最低一级档次予以奖励。

（四）网站

在我校校园网上登载宣传我校的新闻，不单独给予报酬，若该稿件被其他网站或新闻媒体转载，则根据具体情况按以下标准给予一定的奖励：

被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网站（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等中央级网站，不包括专题网站）转载者，每则新闻奖励 300 元；在中安在线、安徽教育网等省网站，或在新华网安徽频道等中央级网站的子站转载的，每则新闻奖励 150 元。

（五）凡被新华社内部清样所采用的稿件，每篇奖励 1000 元。

（六）凡被省级内部刊物（教育部简讯、科技部简报、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教育厅、科技厅简报以及信息纪要）所采用的稿件，每篇奖励 200 元。凡经领导批阅转发的稿件按上述标准的两倍执行。

四、有关规定

（一）奖励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各部门须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有关外宣作品造表并附纸质媒体的原件及复印件，电视台、广播电台的播发通知单及复印件，网络媒体

的下载打印页面，统一报送宣传部进行审核、统计。

（二）获奖作品的作者是部门的，奖励到该部门；获奖作品的作者是个人的，直接奖励到个人；获奖作品的作者是多人合作的，奖励到该作品的第一作者；获奖作品是校内外作者合作的，只奖励校内第一作者。

五、本办法自 2013 年开始实施，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各级主要媒体

中央主要媒体：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社、中国教育报、中新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人民网、光明网、新华网、中央电视台新闻网。

省、部级主要媒体：

安徽日报、新安晚报、中国青年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团结报、人民政协报以及其他中央部委报、安徽人民广播电台、安徽电视台、中安网、安徽新闻网、安徽教育网。